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411）

府法訴字第 1020096056 號

訴 願 人：祭祀公業○○○

地址：○○縣○○鎮○○街○○○巷○○號

代 表 人：○○○

地址：○○市○○區○○路○○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5571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鎮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依本縣土地登記簿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載，系爭土地總登記日期為 36 年 10 月 6 日，地目為「建」，編定使用種類為住宅區，面積為 10,082 平方公尺。系爭土地經本府於 91 年 4 月 10 日公告登錄為「員林○○○濟楊堂」歷史建築坐落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依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對系爭土地重新核定並核列歸戶冊後，認其中部分面積 3,300 平方公尺符合本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減徵規定，准予減徵百分之三十（990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遂核課訴願人 101 年地價稅額計 143 萬 5,17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本案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因地價稅事件訴訟中，雖在 102 年 3 月 12 日接獲敗訴判決，惟正在整理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中，待司法程序完畢再議，請暫緩強制執行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而都市土地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徵收田賦，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卷查系爭土地宗地面積 10,082 平方公尺，為員林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經權責機關本縣員林鎮公所（下稱員林鎮公所）99 年 6 月 23 日、同年 9 月 29 日員鎮建字第 0990017713 號、0990028617 號函復，系爭土地自 89 年起即符合都市用地公共設施完竣之標準，且無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情事，依前揭規定，核屬應課徵地價稅土地，按財政部 81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10870664 號函釋，應自公共設施完竣之次年期起即 90 年改課地價稅，又查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3,300 平方公尺符合本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減徵規定，地價稅准予減徵百分之三十，是以本案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核課 101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 143 萬 5,173 元，於法並無不合。此有地政電子閘門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彰化縣文化局 99 年 6 月 22 日彰文資字第 09900049040 號函、員林鎮公所 99 年 6 月 23 日、同年 9 月 29 日員鎮建字第 0990017713 號、0990028617 號函及 101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附案可稽。
- (二) 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 94 年至 98 年地價稅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進行行政訴訟中，請暫緩強制執行乙節，查本局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94 年至 98 年共 5 年地價稅，訴願人提起行政救濟乙案，目前雖進行行政訴訟中，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結，惟查土地稅法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依前揭財政部 79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671376 號函釋規定，本案 101 年地價稅之發單不因前案地價稅事件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而受影響，依法仍應發單課徵。又本案訴願人既已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在本案

行政救濟尚未終結前，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云云。

理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

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

- 二、次按 92 年 6 月 12 日發布之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標準如下：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及 97 年 3 月 10 日修正為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其中第 3 條第 1 款亦規定：「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減徵標準如下：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 三、再按財政部 81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10870664 號函釋：「徵收田賦之土地，經稅地清查發現公共設施已完竣，應自何時改課地價稅一案，請查明公共設施完竣年期，並自完竣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 四、卷查系爭土地為員林鎮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函詢本縣員林鎮公所，員林鎮公所 99 年 6 月 23 日員鎮建字第 0990017713 號函復略以：「查坐落本鎮三條段 338 地號土地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內，並無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情事，…」，是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系爭土地屬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先予敘明。
- 五、次查系爭土地登記面積為 10,082 平方公尺，前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依本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減徵地價，核列歸戶冊後，認其中部分面積 3,300 平方公尺符合本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減徵規定，准予減徵百分之三十（990 平方公尺），此情前已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0 日府法訴字第 1000112315 號訴願決定書及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判決所肯認(附件 11-14 至 11-29)，且訴願人僅聲明暫緩強制執行，而地價稅係每年依實際情形核課一次，是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據前開情事核課訴願人 101 年地價稅額計 143 萬 5,173 元，揆諸首揭法律之規定，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仍屬合法。

六、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中，待司法程序完畢再議，請暫緩強制執行乙節，惟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是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稅捐機關於行政救濟程序完結前，得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之 101 年度地價稅課稅處分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55710 號復查決定書而提起本訴願，並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原處分機關已依前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2 日彰稅法字第 1020158931 號函附卷可稽(附件 11-13)，故訴願人之主張業經滿足，其所訴已無實益。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